ICS 03.080
A 00

团　　体　　标　　准

T/CAS XXXX—2023

农创客基地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construction of rural maker base

（征求意见稿）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企业需要，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416788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建设原则 4
5 建设内容 5
5.1 基地规划 5
5.2 配套设施 5
5.3 配套政策及服务 5
5.4 农创客招引 5
5.5 农创客培育 6
5.6 农创客留用 6
6 管理机制 6
6.1 组织建设 6
6.2 管理制度 6
6.3 运营机制 6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建德市委人才办、建德市农业农村局、建德市人力社保局、大同镇人民政府、共青团建德市委、中国计量大学、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易康智库（杭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跨联智库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佳、周立军、赵玲玲、李晓乐、郑莹、孙陈如、诸葛翀、杨乙楠、于化龙。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农创客基地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农创客基地的建设原则、建设内容、管理机制等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省、市、区（县）、乡镇（街道）、农业产业园区等推进农创客基地建设相关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中文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创客 rural maker

指的是年龄在45周岁以下，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创意理念、创新精神、创业热情的投身现代农业的创业者或就业者，且在农业技术、模式、营销、产品等方面有创新突破。

3.2

农创客基地 rural maker base

农业产业资源丰富、配套完善、特色鲜明，并制定出台了农创客招募引进、培育、留用等具体政策的区域化农业产业集聚区。

4 建设原则

4.1 坚持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发挥当地特色产业优势，推进与乡村新兴产业、体育、会展、文化、互联网等其它产业的融合发展。

4.2 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制定基地建设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发展规划、目标定位、建设内容，优化发展环境、配套设施、政策措施，根据区域特点、产业优势，形成不同类型的基地模式。

4.3 坚持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基地显著拉动当地经济增长，促进农民增收，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保护乡村生态体系，有效治理乡村环境污染。

4.4 坚持引育英才、高效用才。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引才与引智相结合，拓宽乡村人才来源，用好用活人才。

4.5 坚持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深化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流动、激励等制度改革，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5 建设内容

5.1 基地规划

5.1.1 基地规划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单位编制，结合资源特色，合理划分功能区域。
5.1.2 基地宜发挥当地特色产业优势，与其它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不同类型的基地特色。
5.1.3 基地空间布局合理，开发方式严格遵守国家在土地、环保、安监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5.2 配套设施

5.2.1 对外交通便捷，外部道路的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 的规定。
5.2.2 建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附属设施，如农创客服务中心、仓库物流中心、电商直播中心、产品展间、多功能会议室等。
5.2.3 完善供电、供水、排水、消防、通讯、绿化、卫生、安保等基础配套设施。
5.2.4 加强饮水、垃圾污水处理、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5.2.5 建立独立的创客空间，开设独特展示科普空间，设施完善，功能齐全。

5.3 配套政策及服务

5.3.1 政策支持

5.3.1.1 制定有效的扶持政策，如房租、经营场地、水电费、税费、贷款利率等资金补助政策。
5.3.1.2 制定农创客资格认定标准，定期开展资格认定，建立农创客数据库，对符合条件的农创客给予落户、住房保障、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支持。

5.3.2 公共服务

5.3.2.1 提供融资渠道，开展融资服务，如创业扶持基金、小额贷款资金等。
5.3.2.2 组织高等院校、团体、科技单位等提供技术和智力服务，开展咨询活动。
5.3.2.3 搭建集农产品展销、办公培训、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等为一体的线上服务平台。
5.3.2.4 提供独立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服务，有专业团队运营，定期维护，及时更新内容。

5.4 农创客招引

5.4.1 入驻要求

5.4.1.1 45 周岁以下，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5.4.1.2 以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创业孵化为主，有一定运营经验。
5.4.1.3 在本地注册，产权清晰，自主合法经营。
5.4.1.4 代表地方资源特色和产业优势，突出新技术、新业态。
5.4.1.5 有较好的成长性，在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上发挥积极作用。

5.4.2 人才引进

5.4.2.1 宜针对创业群体、尖兵人才、青年学子等，构建全周期人才引进服务体系。
5.4.2.2 宜吸引和推动创业团队开展创业、创新活动。

5.4.3 营销推广

5.4.3.1 参加由各类主管部门牵头的宣传营销推广活动。

内部讨论资料，禁止非授权使用

5.4.3.2　建立宣传营销方案，有专人进行新媒体维护，并定期进行内容更新。
5.4.3.3　每年在宣传营销方面投入，持续举办大学生农创日、农创客大赛、优质项目评比等活动。
5.4.3.4　宜在主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争取相关新媒体支持，开设农创客专栏。

5.5　农创客培育

5.5.1　建立具有专业资质和创业实践经验的师资队伍或专家团队，提供指导和服务。
5.5.2　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有明确的创业培训项目及课程，提供一定量的免费培训。
5.5.3　建立农创客品牌培育体系，如培训基地+现场教学+农创客等培育模式。
5.5.4　加强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农创客导师制度，开展创业指导帮扶。
5.5.5　注重学历教育，支持高校面向农创客开展研究生教育。
5.5.6　组织农创客到农业龙头企业挂职锻炼，参加中央省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

5.6　农创客留用

5.6.1　提供特定场所和空间，便于基地内农创客团队开展相互交流。
5.6.2　定期组织农创客活动，活动不限于沙龙、论坛、集市、农创日、成果展、项目推广等。
5.6.3　创客活动宜提前对外公开发布，加强与外部的互动，传递创新理念。
5.6.4　宜线下建设农创客中心，成立农创客发展联合会；线上打造农创客数字平台，开发数字场景，提供数字化服务。
5.6.5　组织省市县农业领域相关专家与农创客结对，提供技术支持。
5.6.6　与知名电商等企业对接，做好销售对接服务。
5.6.7　依托投资机构做好创业服务，打造农业领域创业的全程孵化链条。

6　管理机制

6.1　组织建设

6.1.1　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
6.1.2　基地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为管理主体和监督主体，基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企业为实施主体。

6.2　管理制度

6.2.1　建立明确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合理，服务规范。
6.2.2　完善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人员管理、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等规章制度。
6.2.3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安监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演练。

6.3　运营机制

6.3.1　宜设立基地管理委员会，负责基地的发展方向、目标和计划，对重大需求进行讨论和协调等。
6.3.2　宜聘请优秀创客及创业家等组成顾问团，为发现、扶持有前景的项目和团队提供服务。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参 考 文 献

[1] GB/T 32000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2] GB/T 36732-2018 生态休闲养生（养老）基地建设和运营服务规范

[3]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总则

[4]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5] DB 32/T 3732—2020 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规范

[6] DB33/T 912—2019 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7]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8] 《关于实施十万农创客培育工程（2021—2025 年）的意见》

[9]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加快农创客培育发展的意见》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11]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2]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

[13] 《浙江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